##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年7月14日,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 公司")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,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的通知。2017 年 7 月 26 日,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 讯表决方式召开,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多功能会议中心,应出席会议的董 事 7 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,其中,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 4 人,以 通讯方式出席的 1 人(独立董事许定波先生因工作原因,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),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2人(独立董事李伯潭先生、董事赵书跃 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,分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陆金海先生、 董事李保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)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 持,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 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(全文及摘要)》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)

同意: 7票: 反对: 0票: 弃权: 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《关于增资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(详见《关于与

关联方共同增资茅台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》,公告编号:临 2017-017) 同意:4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作为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茅台财务公司") 持股 51%的控股股东,公司决定与茅台财务公司其他股东——中国贵州茅台酒厂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及贵州茅台酒厂(集团)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,分别按各公司持股比例对茅台财务公司增资,其中,本公司出资 8.67亿元。增资完成后,茅台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 25亿元,本公司持有茅台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中国贵州茅台酒厂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及贵州茅台酒厂(集团)习酒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在会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。审议本项议案时,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三位董事(袁仁国、李保芳、赵书跃)回避表决。

(三)《关于 2017 年至 2020 年租赁茅台集团子公司场地、设备、劳务服务包装酱香系列酒部分产品的议案》

同意: 4票; 反对:0票; 弃权: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会议决定,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租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茅台集团")子公司的场地、设备、劳务服务包装酱香系列酒部分产品,交易金额以实际包装工作量计算,2017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为 1.28 亿元。本次租赁采取以公司为生产主体,租赁茅台集团子公司场地、设备、劳务服务,由公司提供包装材料及基酒,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控制体系进行过程管理和质量检验,确保产品质量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茅台集团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在会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

意意见。审议本项议案时,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三位董事(袁仁国、李保芳、赵书跃)回避表决。

(四)《关于投资新包装车间高架物料库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: 7票; 反对:0票; 弃权: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公司生产需要,公司决定投资建设新包装车间高架物料库建设工程项目,总投资估算不超过0.57亿元,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。

(五)《关于捐赠"国酒茅台·国之栋梁"希望工程圆梦行动——脱贫 攻坚三年公益计划的议案》

同意: 7票: 反对:0票: 弃权: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会议决定,作为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茅台销售公司") 控股股东,公司将在茅台销售公司股东会上行使股东权利,表决同意茅台 销售公司在2017年至2019年期间,每年出资1.05亿元,三年共计出资3.15 亿元捐赠"国酒茅台•国之栋梁"希望工程圆梦行动——脱贫攻坚三年公 益计划。根据上述公益计划,公司将面向全国捐赠资助60,000名符合条件 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新生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8日